

证券代码：834881

证券简称：雅迪力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81	雅迪力特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00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 3.00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00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7.00 公司拟续聘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8.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233,670.49 元，公司实收股本 26,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9.00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8：50

(三) 登记地点：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蒋桂高

1、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15 号

2、联系电话：010-69057598

3、联系邮箱：jiangguigao@yadilite.com

4、邮政编码：1015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